

去银行就能办社保啦

裕华区建成全省首家“社银共建”网点



■裕华区“社银共建”网点受市民欢迎。本报首席记者 杜慧 摄

本报讯(首席记者 杜慧)“太方便了!我不用跑人社服务中心,直接到辖区银行就能办理社保业务,省时还省事!”12月29日,在工商银行石家庄裕彤胜利支行营业网点,尖岭小区居民曹丽珍在该网点专设的“人社服务窗口”前顺利办理了更换社保卡业务。据悉,此次“人社+银行”开通人社综合业务银行办项目,是裕华区人社局在全省率先推出的又一项便民新举措。

当天10时许,裕华区“人社+银行”办理网点揭牌仪式在工商银行石家庄裕彤胜利支行举行。作为全省首家“社银共建”网点,该网点的正式开放,标志着裕华区群众可选择工行网点办理社保缴费、办理社保卡、参保登记、参保查询、待遇认证等多项人社业务。

得知这一好消息,附近不少居民都早早来到银行排队办理人社业务。排在第一位的曹丽珍告诉记者,她明年3月需要办理退休手续,“按要求,我需要重新更换一张新社保卡,之前我们办这项业务都得去区人社服务中心柜台办理,挺远的。如今银行有了人社业务,我们就少跑路了。”当天用了不到10分钟,曹丽珍就从银行领到了一张新社保卡。

“‘人社+银行’合作模式是充分利用银行网点布局广、基础设施好等优势,把人社经办窗口与银行网点相结合,银行网点的柜台即为‘人社窗口’,网点

员工即为‘人社经办员’,尽可能实现人社业务‘就近能办、多点可办、少跑快办’,真正实现‘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的服务理念,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活动现场,裕华区社保中心主任温永利表示,通过“社银合作”模式,将人社业务延伸到群众身边,切实解决了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记者获悉,裕华区人社局在积极推广“社银合作”新模式的同时,也积极开展人社服务进社区、进街道等便民服务项目。前不久,在获得了事项许可清单、网络联通及社银技术接口等方面的支持后,经多次对社区实地调研,确定方兴社区、尖岭小区社区和裕华路办事处为人社一体化服务平台延伸服务基层试点单位,努力实现个人事项和部分单位事项“就近办”“自助办”。12月29日,在尖岭小区社区居委会,记者看到,人社一体化服务平台已初具规模,预计明年1月投入运行。

“我们将人社代办服务延伸至基层,确定基层服务平台专(兼)职工作人员,完成综合柜员制岗前培训。”温永利表示,裕华区人社局下一步将为32个社区、20个“社银合作”网点安装自助服务终端,开通业务受理权限,切实把人社改革服务体系建设成为便民惠民的民心工程,让群众就近享受顺畅、便捷的人社服务,切实提升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

这边建成街心游园 那边打造庭院文化

街道社区拆除违建展现新风貌

□本报首席记者 杜慧

昔日的私搭乱建拆除后,腾出城市新空间。这边变身成街心游园,那边打造庭院文化。近一段时间,记者在石家庄市裕华区建通街道、新华区宁安小区走访时,发现街道、社区在拆违过程中,精心谋划,巧妙构思,让新空间展现出了新风貌。

“银杏树下”街心游园

近一段时间,只要天气晴好,家住裕华区现代城小区的张女士就会带着小孙子到家附近的“银杏树下”街心游园游玩。

这个街心游园位于仓兴街与建通路交叉口附近,紧邻现代城。“这里以前是一片违章建筑,今年街道办事处下大力度拆除后,在这里建起了一座街心游园,也就成为了我们小区居民的后花园,散步、健身、娱乐,挺不错的!”12月28日下午,冬日暖阳下,张女士看着小孙子在街心游园一角的沙坑里开心地挖着沙子,露着满脸的幸福。

记者看到,这个街心游园占地约2000平方米,东侧入口处铁艺造型上四个金色大字“银杏树下”格外醒目。步入街心游园,在冬青的环绕下,四周建有大量银杏树,同时还配备有凉亭、休闲座椅、健身步道等,集美观和休闲于一体。

“银杏是一个非常古老的物种,寓意着健康长寿。整个游园以银杏林为景观中心,将银杏的‘种子’‘幼芽’‘绿叶’‘黄叶’成长的印记融入其中。同时,游园为成长的孩子带来了多种运动体验,突出游园的健康主题。”裕华区建通街道办事处主任张奕告诉记者,此处游园是该街道办事处拆违的成效之一。

据悉,今年七八月份,该街道将这处占地千余平方米的违建拆除后,结合街道小街小巷改造主题色彩,将此处打造成一个多彩的街心游园,“我们以‘建通’首字母‘JT’抽象而来的园路串联起各个活动空间,让附近居民多了一个休闲娱乐的场所。”

唤起对“老院子”的回忆

“原来门洞下面都是违建,现在违建拆了,门洞也亮堂了。闲暇时街坊邻居们在门洞底下喝茶聊天,孩子们在旁边的桌椅上下棋,传统庭院文化的魅力再次回归我们的生活,这种感觉真的很温暖。”12月29日,在新华区宁安小区7号门洞休息的张先生对记者笑呵呵地说道。

今年7月,宁安小区下大力度拆除小区违建,仅用两天时间就完成30余处私搭乱建的拆除,门洞拆违就包含在其中。“小区违建拆除后,我们着手改造小区,提出实施“楼院革命”,全面治理垃圾死角和乱摆乱放问题。”宁安小区社区党总支书记武静说,针对拆违后的环境改造工作,社区从绿化建设、墙体粉刷、路面铺设,再到更换门洞吊顶、安装灯带等多方面入手,力求全面提升小区环境。

记者看到,小区7号楼门洞下,过去的临建已经不见,取而代之的是整洁的墙围和古色古香的桌椅,一些居民聚在这里晒太阳。值得一提的是,门洞的墙上,还画着不同主题的手绘。

“我们不仅要‘拆’,还要‘美’,从细节处不断优化升级,给老旧小区增添光彩。”武静说,从11月15日开始,他们把小区4号楼至8号楼五个门洞的白墙手绘成文化墙,主题分别为欢乐大秧歌、文明和谐靠大家、阳光下的大自然、红色教育船、怀旧老院子等,让居民感受不同的生活气息,完工后美化面积达710平方米。

武静告诉记者,下一步该小区将在文化墙上增添艺术字,配合手绘墙,增添墙面的观赏趣味,唤起居民们对“老院子”的温馨回忆。

承租人去世 共同居住人能否续租

姚先生咨询:我母亲在2015年3月从林某处承租了一处住宅,租期10年,由我、母亲、媳妇、孩子一家四口居住。2018年我母亲因意外去世,2020年8月,该房屋被法院拍卖,由张某拍得,获得了房屋所有权;在此期间,我一直居住在此。张某获得所有权后,要求我们搬离房屋,终止租赁合同;我不同意,现在他起诉到法院了,要求解除并且按照市场价支付2020年8月到现在的租金,请问我们该怎么办?

法律帮办孙莉律师认为:根据《民法典》第七百三十二条规定,承租人在房屋租赁期限内死亡的,与其生前共同居住的人或者共同经营人可以按照原租赁合同租赁该房屋。该条对房屋承租人的共同居住人和共同经营人可以继受租赁合同的权利作出规定,该规定与原合同法第二百三十四条对于共同居住人的继续承租权的保护一脉相承,并且新增了关于保护共同经营人经营权的的规定,更利于保障经营的稳定性,有利于增进社会效益。

本案中,姚先生母亲去世后,姚先生一家三口作为房屋共居人,可以继续使用房屋。张某虽然已取得房屋产权,但此前在该房屋上设立的权利义务不因产权人的变更而消灭,对新的产权人仍然具有约

束力。因该房屋是姚先生母亲承租的住房,姚先生一家三口作为共同居住人使用房屋,应按原住宅租赁合同记载的租金标准支付房屋租金。

法律帮办孙莉律师提醒:对承租人共同居住人的继续承租权的保护,就承租人的共同居住人的继续承租权来讲,首先房屋应当是共同居住生活的必要场所,是保障其基本生活的必要条件。其次是共同居住人具有使用房屋的持续性,在承租房屋居住的行为应是稳定的,并持续至承租人死亡时。共同居住人继受合同的,是对于原租赁合同权利义务概括继受,共同居住人处于承租人的法律地位,应当按照原租赁合同确定的条件,如租金、租期等约定继续履行租赁合同。

法律帮办孙莉律师咨询电话:13582333055。

本报记者 孙会芳 整理

